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52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\_1110152474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10152474\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\_1110152474\_ATTACH3.doc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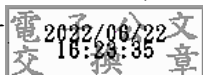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研議關於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草案及「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」草案，請依式填列意見表並於本（111）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免備文逕復本府人事處，俾憑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1年6月20日部法一字第1115465347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該部為綜整各方意見，俾研議旨揭2草案，爰請協助填列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意見表」、「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草案意見表」，並請於本年6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將電子檔回傳至本府本案承辦人信箱（s8512@mail.cyhg.gov.tw），倘無相關意見者得免回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